

证券代码：831561

证券简称：威孚热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南园路 5 号，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包品中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3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听取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所做的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3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听取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所做的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3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和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3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3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,342,968.5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320,012.77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5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3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3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苏小兵、郭玉叶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(一) 经与会股东及相关人员签署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《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